

接受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補（捐）助經費明細表

接受補助團體名稱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補助單位：

單位：元

申請項目內容及執行期間		計 畫 編 列 及 執 行 情 形						
	項目名稱							合 計
	自籌款							
	本所補助款							
	合計							
	實支數							
	結餘							
		本所補助款結餘數					繳回鄉庫日期	
收到補助日期及金額		執行成果 簡要說明			審核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成效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成效不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意見_____	

製表：(接受補助團體)

負責人：

承辦人員：

課長：

主任秘書：

鄉長：

備註

- 「項目名稱」依申請補助計畫之經費概算填列，計畫編列時以不超過7個「項目」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列細目，惟細目不列入本表填報。
- 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個機關單位申請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- 本表由接受補助團體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填製2份（審核欄由補（捐）助機關單位查核勾選）1份自存，1份連同補助款結餘數送補（捐）助機關單位，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- 補（捐）助機關單位應將結餘款繳回鄉庫，承辦人員負責審核經費之運用，並查填審核欄。
- 本表應經機關單位主管核閱後，承辦單位併同成果報告專卷保管，至少保存3年，以備查核。